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恩

選任辯護人 簡銘昱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7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184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柏恩犯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Samsung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陳柏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1日數位鑑識報告」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柏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刪除他人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及同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認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竟擅自使用告訴人之行動電話取得、重製本案影像，並刪除相關

01 紀錄，欲使犯行不被發現，足認其法治觀念薄弱，對他人之  
02 財產、隱私等法益並不尊重，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  
03 行，堪認尚有悔意，並衡酌其之犯罪動機、大學在學之智識  
04 程度、自述目前從事餐飲業工作、需扶養母親及哥哥、勉持  
05 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辯護人雖稱希望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惟被告本案犯行已  
08 侵害他人最核心之隱私，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此等傷害與  
09 心理壓力非可輕易弭平；且被告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亦  
10 無彌補損害，是本案尚無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11 形，自不能宣告緩刑。

12 三、扣案之Samsung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  
13 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  
14 被告坦承在卷（見他4636卷第41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15 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1日數位鑑識報告在卷可憑（見本  
16 院審訴卷第19至29頁），是此手機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  
17 宣告沒收。至扣案之另外2支手機尚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  
18 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30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1 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

05 第319條之3

0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07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  
10 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  
13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5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1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第359條

18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19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  
20 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8274號

24 被 告 陳柏恩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籍設新北○○○○○○○○

26 現住○○市○○區○○街00號地下1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03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陳柏恩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8時51分前後，在臺北市○○區○○  
06 ○路000號2樓啾啾屋和牛燒肉店內，未經0000-00000000（真實  
07 姓名年籍詳如不公開卷內告訴／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所  
08 載）同意，擅自取用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並無故取得000  
09 0-00000000之行動電話內所儲存之0000-00000000性影像電磁紀  
10 錄，隨即重製、傳送上述性影像電磁紀錄至陳柏恩所使用三星牌  
11 行動電話（使用0000-000000門號）後，再刪除0000-00000000之  
12 行動電話內傳送性影像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0000-0000000  
13 0。案經0000-00000000訴請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陳柏恩上揭無故取得、刪除他人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及  
1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等犯行，有下列之證據  
17 足以證明，其犯行足堪認定。

18 （一）證人即告訴人0000-00000000於偵查中之陳述／證言；

19 （二）證人王亭雅之證言；

20 （三）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21 圖；

22 （四）告訴人提出之行動電話內遭被告傳送之性影像內容；

23 （五）被告書立之自白書；

24 （六）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刪除他人相關  
26 設備之電磁紀錄及第319條之3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  
27 重製他人性影像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述2罪  
28 名，應從一重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罪處  
29 斷。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楊大智